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0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9,978,626.23元,核销资产6,059,361.27元。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总额39,978,626.23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196,717.42元;本次资产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理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本期应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9,978,626.23元,其中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为5,726,764.28元,其他计提的减值准备为34,251,861.95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详情如下:

一、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合理预计,2020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337,678.76元。

二、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023,703.91元。

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2020年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为5,890,479.28元。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39,978,626.23元,将减少当期利润总额39,978,626.23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196,717.42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继续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共计核销坏账6,059,361.27元,主要为子公司部分存货核销。本期资产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资产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计提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0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处行业现状、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等因素,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激光等新兴产业发展,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3,417,373.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5,476,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417,651.5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7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128,449.4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43,417,373.7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6,417,651.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背光源及应用、光电通信缆、智能装备缆及金属材料、半导体激光系列及航天微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智能控制器行业

《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中,将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家电放上了重要位置。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36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15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5%,预计2021年将达到2.7万亿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发展势头强劲,前景可期。“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5G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战略新兴产业与传统行业的结合诞生了海量的应用需求,而新兴产业应用在硬件层面的落地需要智能控制器的支撑。相应的,下游终端设备功能日益集成化和智能化,极大丰富了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应用前景。目前,智能控制器已经能满足各类智能场景和工业互联网需求,对常用网络拓扑结构的物联组网实现模块化、模型化和软件化控制,具有模块化、抗扰性强、组网简易、保密性好、维护升级简单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

(1)原材料

智能控制器的上游主要是包括IC、分离半导体器件、PCB、电阻、电容器等元器件原材料,相应的生产厂商众多,为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提供了较大的余地。总体看来,智能控制器上游行业近年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采购价格趋于平稳,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应用领域

智能控制器的下游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这些行业的市场规模均在千亿美元以上,家电及汽车甚至是近万亿美元级的市场。

家用电器方面:国内市场对智能家用电器的需求持续走强的背景下,家电智能化升级的步伐也将在技术和需求的推动下持续向前推进。家电行业的整体景气也为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需求环境及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容量。

汽车电子方面:智能控制器作为汽车电子系统的核心部件,其应用范围将随着智能汽车、无人驾驶、车联网、清洁能源等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扩大。随着电动汽车产量及销量的增长及汽车电子化趋势的进一步扩大,多个应用范围将迎来增长机遇。目前,中国汽车电子的渗透率相较于先进国家水平依然较低,未来国内发展空间较大。

电动工具方面:伴随着智能化程度的提升,电动工具行业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在经济发达国家,电动工具在建筑工地、家庭作业中已十分普遍,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国,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一。未来,电动工具在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智能家居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具有互联互通、数据传输和处理的新型智能控制器需求增加。

5G产品方面:现代社会的各行各业几乎都离不开智能控制及配套技术的支持,这一特性决定了智能控制器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的逐渐成熟与广泛应用,电子信息产业已迎来新的浪潮,也进一步推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2.背光源行业

背光源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以及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专业显示类产品,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液晶显示模组的渗透率提升,以及5G网络建设、智能化和物联网趋势下的强劲需求,为我国背光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带动背光源需求的持续上涨。

(1)智能手机

2009年至2016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逐年稳步增长,2009年至2016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17%。2016年后,智能手机增长速度放缓,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同比增长2.79%,达14.73亿部。2017-2019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4.66亿部、13.95亿部和13.71亿部,相较于上年均有小幅下滑,智能手机行业进入存量换机时代。

虽然智能手机的市场增长放缓,但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确保了换机时代的市场规模。随着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新兴市场的增长以及全面屏手机渗透率提升的带动,将带来对存量智能手机的替换,为中小尺寸背光源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5G通信

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和产业推进,力争2020年启动商用。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正式下发5G商用牌照,5G通过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融合,为用户提供超高清视频、社交网络等加强虚拟现实的业务体验,促进人类交互方式的再次升级。

由于5G手机设计、制造难度大幅增加,采用的零组件更多,新技术、新概念带来的经济附加值将有可能对5G手机的单价带来一定程度的增长,为手机产业链带来更多的利润,手机背光源厂商将会受益。

(3)车载显示屏

伴随着汽车市场以及智能化汽车、物联网、车联网等的不断发展,车载显示屏也已经悄然占据了继手机、平板之后的第三大中小尺寸面板市场,其中,人们对于人车交互的需求不断增加,车载系统是智能手机的延伸,随着汽车变得更加智能化和功能多样化,触控屏在车载显示中的渗透率将逐渐提高。

一方面,随着车载仪表数字化,越来越多的机械仪表开始更换为彩色液晶显示器仪表板,并且影音娱乐、实时导航等功能逐渐成为消费者的必然需求,整车中对车载屏的需求数量随着功能多样性的需求程度在不断上升。车载显示屏主要指中控CID、仪表群Cluster、后座娱乐、抬头显示器HUD和后视镜等。另一方面,车载显示屏的价格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市场要昂贵很多,车载多屏领域将成为显示行业利润新增长点。

2012-2019年我国国内汽车销量由1,930万辆上升至2,577万辆,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2%,我国国内巨大的汽车销量为车载显示器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工业控制

随着工业4.0等概念的提出及实施,工业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已成为趋势,高度融合IT技术的工业自动化应用将会得到迅速而广泛的使用,工业控制系统将更加开放,人与工业设备、信息系统和数据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在工业控制系统向外开放、内部互联过程中,数据的传输、显示需要功能更完善、交互体验更好的工控仪器仪表显示模块。工控显示屏的应用开始越来越广泛,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显示、军用、工业手持设备等领域,它是根据专业显示设备的技术要求而设计和生产的,工业用的液晶屏对使用寿命、性能、技术支持等各方面都有高标准需求。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7年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由8,185.67亿元上升至9,558.40亿元,利润总额由686.66亿元增长至780.50亿元。2018年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有所下降,但资产总额仍然保持增长趋势,达到9,833.00亿元,2014-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7%。仪器仪表行业产业规模持续增大也相应带来了对显示屏的需求增长。

目前,工业显示屏市场增长平稳,据Grand View Research预测,2017-2025年间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到2025年,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将达72.6亿美元。由于LCD显示屏相较于OLED屏寿命更长,更适合于工控领域,因而OLED渗透相对缓慢,2025年LCD仍将占据最大市场份额,这将为中小尺寸背光源厂带来新的销售增长点。

3.光电通信及智能装备线缆行业

(1)同轴电缆:受惠于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及相关政策支持,未来我国移动通信、微波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将快速发展,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随着下游行业对信号传输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半柔、低损、微细、稳相等高端产品的需求增长将更为明显;军工航天领域,进口替代,爆发式增长可期。

(2)网络数据线缆:网络数据缆至今已经发展了近30年,产品从最初的100MHz的五类发展到今天的2GHz的八类线缆,传输速率从100Mbps到今天的40Gbps,特别是PoE技术的发展,即电源和数据的传输都在一条网线上传送,大大延长了网络数据线缆的生命。根据以太网联盟(Ethernet alliance)发布的2019年路标,网络数据缆的应用领域已经从最初的网络布线应用,即数据中心和企业网的结构化布线,拓展到设备间数据通信的物联网、智慧工厂、安防、智能家居灯控、5G通信应用和汽车以太网,以及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机车船舶、核电风能等特种装备。

(3)电气装备用线缆:电气装备用线缆使用范围很广,因而品种多。主要涉及供电、配电和用电所需要的各种通用或专用的电线电缆,以及控制、信号、仪表和测温等弱电系统中所使用的电线电缆。

4.半导体激光器行业

近几年,我国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指导性文件对激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并指明了未来发展的方向。

(1)激光产业市场规模

目前与激光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已经遍布全球,形成了丰富和庞大的激光产业。激光产品广泛应用于材料加工、光刻市场、通信、光存储和科研、军用、医疗美容等领域。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披露,2024年全球激光器销售收入有望达到206.3亿美元。

虽然中国激光市场整体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企业突破激光器核心技术,实现激光器和核心光学器件的规模化生产,推动光学原材料成本下降,国内激光设备的容量已呈现爆发式增长。由于我国激光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以及应用深度的加大,预计行业规模增速在20%左右,2024年我国激光产业(上中下游)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4301亿元。

(2)半导体激光泵浦源产品发展趋势

半导体激光器由光纤耦合泵源模块、合束器件、激光传能光缆、电源系统、控制系统及机械结构等构成,在电源系统和控制系统的驱动和监控下实现激光输出。尽管目前半导体激光器光束质量和总功率方面仍有待改进,但与光纤激光器不同,半导体激光器作为直接光源应用到激光加工,理论上要比光纤激光器更节能,在工业领域特别适合于激光表面热处理、激光快速成形、激光热熔覆等加工工艺。

目前,由于各类光纤激光器成本主要由半导体激光泵浦源、特种光纤和光学器件构成,当前泵浦源封装、合束器、隔离器、中功率光纤光栅、激光传输组件等激光器零部件已经基本国产化,泵浦源芯片、增益光纤、高功率光纤光栅等将是未来国产化的关键。

5.军用电子元器件行业

(1)国内市场

随着国家国防装备采购“十四五”规划落地,军品订单增速有望提升。国防信息化提速与国产化替代共振,军工电子元器件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当前板块估值分位数水平为65%,上行空间依然较大;其次,2020中报军工板块整体利润同比增长约6%,是为数不多的具有高确定性增长的自主行业,随着疫情逐步消除全年基本面持续改善可期;最后,新科技加持,国产替代信息化提高,中美以及周边局势紧张加剧,事件催化效应提升。我国军工装备费用支出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用在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淘汰更新部分落后装备,升级改造部分老旧装备,研发采购航空母舰、作战飞机、飞行武器、主战坦克等新式武器装备,稳步提高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2017年装备费用占比已达到41.1%,增长趋势明显。在目前较为特殊的背景下,估计近几年装备费用支出增速或将达到15%,带动军工行业整体业绩增长。目前我国武器装备需求旺盛,对于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供给提出了新要求。未来几年能够形成“有效供给增长”的企业将迎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2)国际市场

从2020年开始,相关国家的武器装备采购需求将体现出来,我国地面武器装备早就在国际武器装备外贸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在技术水平方面已经超过了俄罗斯,与德国达到了同一技术水平,外贸前景明朗。在海空军装备方面,传统友好国家现在也面临用第三代战斗机替换第二代战斗机,以及更新本国海上武器装备的需求。从2020年开始,外贸市场将成为军工企业业绩的新增长点,而且外贸武器比内销产品的净利率高,对企业业绩带动效应强。近年来国际形势趋于紧张,美国退出《中导条约》、北约与俄强力对峙、土耳其出兵叙利亚、印巴多次发生交火等,均推动我国加强国防军事建设的决心,军工电子作为我国军事建设重要的环节,各类军工电子需求数量与日俱增,而且目前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特种芯片仍需依赖进口,因此,解决部分军工电子国产化替代也变得刻不容缓,市场潜力巨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按照“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主体战略,继续推动现有传统产业升级、改制工作,提升盈利能力,积极主动布局激光产业等创新产业,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目前除推动传统智能控制、背光源与光电通信及智能装备线缆等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外,重点拓展半导体激光系列及航天微电子元器件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研发、生产,开拓市场,公司需做好资金规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顺利进行。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128,449.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8%。基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及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预计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进而有为,退而有序”主体战略稳步推进,未来资金将主要用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激光等新兴产业发展,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近三年(含本次)分红总额占近三年实现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09%,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处行业现状、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等因素,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激光及超导新兴产业发展,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节约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1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云庭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云庭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朱日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下属投资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朱日宏先生为南京理工大学电光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云庭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简历

朱日宏: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电光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电光学院,获工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工作,曾任电光学院教授及副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工信部先进发射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和工信部先进固体激光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为中国光学学会理事,中国光学会光学测试专业委员会主任。1997年获“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03年被评为国家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除前述任职外,朱日宏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1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2020年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共1,647人,较2019年末(1,458人)净增加189人,从业人员数量6,119人,其中签属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2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业务收入总额199,035.34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净资产:15,058.45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319家,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没有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毛英莉女士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项目、盈利预测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199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3年6月18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风险管理合伙人:李海成先生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02年8月14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3)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女士、何雨村先生

毛英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介绍”。

何雨村从业经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风险管理合伙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风险管理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授权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1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恰当的。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增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立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朝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950,578,861.62	133,752,669,388.47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97,956,884.12	48,780,345,139.19	12.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987,568.06	2,870,117,078.07	5.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312,426,108.62	15,343,054,664.29	10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1,369,972.77	1,377,088,601.34	3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9,684,229.07	1,062,101,269.05	49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3.20	增加9.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44	37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84,82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38,49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86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4,999.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466,008.55	为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91,158.70	
所得税影响额	-47,401,912.06	
合计	251,685,743.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6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764,654	21.59	677,764,654	无		国有法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6,042,361	10.70	336,042,361	质押	128,277,242	境外法人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	10.52	330,379,5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9.61	301,808,357	质押	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533,539	5.85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08	2.34	0	无		未知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69,995,240	2.23	69,995,240	质押	34,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98,520	0.82	0	无		未知